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澄清公告

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冠捷的權益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一節項下由TG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張先生，惟包括宣邁克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持有的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總數應為9,650,000份，惟該公告錯誤載列為9,950,000份。

要約人及冠捷謹此澄清，根據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TG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張先生，惟包括宣邁克先生及王先生)合共持有9,65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並非該公告所述之9,950,000份)及3,954,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全面行使所有有關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3,604,000股新冠捷股份(佔冠捷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8%)及冠捷經發行有關新冠捷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8%。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實行建議、計劃和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